

檔號：() in HAD K&T DC/13/9/50A/14(R)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三時二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梁啟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洪芷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思敏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林立志議員	(因事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告假)
曾梓筠議員	(未有告假)
徐曉杰議員	(未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四)。他告知與會者，許祺祥議員、林立志議員、李志強議員、吳劍昇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經以書面告假，請委員通過上述告假申請。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告假申請。

通過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四)及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記錄

3. 方平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志成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報告事項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0/2014 號)

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1/2014 號)

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6. 主席詢問總結報告列出的個案是否全部以具名形式提出。
7. 梁啟新先生回應，部分個案的市民不願披露姓名。
8. 主席表示，最近秘書處接獲一宗投訴某位議員的個案，投訴人並沒有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惟秘書處仍然作出跟進，並要求該名議員作解釋。他詢問秘書處如何處理這些匿名投訴。
9. 梁啟新先生回應，一般而言，秘書處會按個案的內容而決定是否作出跟進及處理方法。匿名與否並不是首要考慮因素。

10. 主席請秘書處於下次會議提出有關葵青區議會是否接受匿名投訴的事宜，以供議員討論。
11. 鄧瑞華副主席認為應讓全體議員就這項事宜作出討論，故建議在區議會會議提出。
12. 方平議員表示，可先行在本委員會討論，如有需要再於區議會討論。
13. 潘小屏議員認為，如果這項事宜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則可在此討論。
14. 主席表示，就他所述的個案，該名議員不滿秘書處的處理手法。他另指秘書處不應受理匿名投訴。
15. 潘小屏議員同意秘書處不應受理匿名投訴。
16. 黃炳權議員表示，除了考慮是否匿名外，同時亦應按個案的內容而決定是否作出跟進。另外，考慮到這項事宜的重要性，他認為在區議會討論較恰當。
17. 梁子穎議員表示，隨着互聯網的普及化，現有很多市民濫用電子郵件，以不具名方式作出投訴。部分投訴或有虛假或誤導的內容。他認為處理這些投訴是浪費時間的。他以投訴警務人員為例，投訴人是必須提供個人資料才可作出投訴。
18. 黃炳權議員認為是否處理匿名投訴須視乎個案的內容，例如，如果個案涉及民生事務，則秘書處亦應加以處理。至於有關投訴議員的個案，即使是匿名，秘書處將投訴人的意見轉達有關議員是合理的。
19. 譚惠珍議員表示，秘書處亦曾口頭轉述市民對她的投訴，並向她了解情況，她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做法。但如果秘書處在處理個案時的態度有欠理想，則值得商榷。
20. 方平議員表示，秘書處接獲有關議員的投訴後，不論具名與否，一般均會告知他，他亦曾處理不少個案。然而，區議會主席及秘書處其實並沒有權力處理這些投訴。不論投訴的對象，秘書處亦應受理匿名的個案。至於有關議員的投訴，秘書處應轉告被投訴的議員，以了解事件。如果個案涉及犯法行

為，投訴人可考慮尋求執法部門的協助。

21. 羅競成議員認為，秘書處亦應受理以匿名形式提交的投訴議員個案。然而，由於秘書處沒有處理這類投訴的權力，他認為秘書處接獲投訴後通知議員即可，無須要求議員解釋。

22. 林翠玲議員表示，秘書處有責任將投訴議員的個案告知有關議員。秘書處亦曾轉達投訴她的個案，並要求她作書面解釋。她希望藉這個機會討論秘書處在處理有關議員的投訴時，其權責為何。

23. 黃耀聰議員表示，就具名的投訴，秘書處將投訴人的資料保密是合理的做法。至於匿名的投訴，他同意秘書處應轉告相關議員。考慮到秘書處根本無法回覆投訴人，他認為秘書處無需要求議員作解釋。另外，他舉出一個個案，指秘書處應留意其在處理投訴時的態度。

24. 梁啟新先生回應，就林翠玲議員及黃耀聰議員提出的個案，秘書處會加以檢討。至於主席指出的投訴，秘書處在了解個案後，只是想將市民的意見向相關議員反映，並非要求議員作解釋。他會再跟進這個案，並於會後向主席及相關議員交代。

25. 主席請秘書處檢討現行處理匿名投訴的方法，如有需要，可提交至區議會討論。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核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2/2014 號)

2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 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3/2014 號)

2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28. 洪芷濱女士表示，有關 2013 年葵青區議會年報製作，由於供應商的報價較預期便宜，故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現按《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的相關規定，向委員會報告。

29. 主席表示，活動開支少於預期，值得稱讚。

指定組織報告

(i)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4/2014 號)

3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5/2014 號)

3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i)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6/2014 號)

3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v)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7/2014 號)

3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v)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8/2014 號)

3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35. 主席表示，他為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指自今個球季起，香港足球聯賽的賽制有更改，成立香港超級聯賽，原有的乙組足球聯賽升格為甲組聯賽，故球隊現升為甲組隊伍。球隊的第一場比賽將於星期日在青衣東北公園舉行，比賽前將舉行拜神儀式，歡迎各位議員參與。

(vi) 葵青銀樂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9/2014 號)

3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vii)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0/2014 號)

3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viii) 葵青區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服務諮詢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1/2014 號)

3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x)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2/2014 號)

3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上述委員會今年度的工作大綱。

(x)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3/2014 號)

4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上述委員會今年度的工作大綱。

(xi)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4/2014 號)

4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上述委員會今年度的工作大綱。

(xii)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5/2014 號)

4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上述委員會今年度的工作大綱。

(xiii)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6/2014 號)

4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上述委員會今年度的工作大綱。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梁偉文議員, MH

秘書李思敏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